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域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搏”）拟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海搏核心员工拟通过直接持有或者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深圳海搏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海搏的股权将由100.00%下降至65.00%，深圳海搏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该股权激励事项尚未正式实施）。

深圳海搏及其子公司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搏”）主要从事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前期研发阶段技术攻关难度大、环节复杂，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究、人才引进、设备购置等方面。考虑到深圳海搏及其子公司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及使用计划，在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继续向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提供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有效期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向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划转资金。

上述增资完成后，深圳海搏的其他股东不同步向深圳海搏提供财务资助，但

将按照其持有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资金的使用期限、利息、违约责任等内容以各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的生产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海搏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846N

3、成立日期：2019-03-15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待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深圳海搏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7.70 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厂房 7 栋 101、201、301

6、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变压器、稳压电源、开关电源、LED 电源、电源适配器、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8、股权结构

目前，深圳海搏股权激励尚未正式实施，深圳海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待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海搏的股权的比例将由 100.00%下降至 65.00%，深圳海搏将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前后深圳海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激励实施前		股权激励实施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激励实施前		股权激励实施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65.00%
2	徐建勇	-	-	9.23	3.00%
3	潘年华	-	-	9.23	3.00%
4	甘周聪	-	-	9.23	3.00%
5	深圳市海搏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85	11.00%
6	深圳市海搏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85	11.00%
7	深圳市海搏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31	4.00%
合计		200.00	100.00%	307.7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持股平台深圳市海搏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搏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搏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履行工商登记程序，以上名称为暂定名，最终持股平台名称及持股比例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9、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海博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周聪先生担任深圳海搏的董事、总经理；董事徐建勇先生担任深圳海搏的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资入股深圳海搏，上述事项尚未正式实施。除此之外，深圳海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70.10	5,610.49
总负债	6,694.03	6,842.55
净资产	-23.93	-1,232.06
资产负债率	100.36%	121.96%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45.84	2,747.51
利润总额	-1,538.64	-1,701.75
净利润	-954.17	-1,211.29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深圳海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香港海搏

- 1、公司名称：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6079879
- 3、成立日期：2024年1月3日
- 4、注册资本：30万美金
- 5、注册地址：九龙旺角亚皆老街2C号启如商业大厦6楼602号室
- 6、股权结构：深圳海搏直接持有香港海搏100%的股权。
-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7.41	221.81
总负债	0.00	54.48
净资产	207.41	167.33
资产负债率	0.00%	24.5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9.96
利润总额	-9.49	-37.36
净利润	-9.49	-37.36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香港海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的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深圳海搏本次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完成后，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搏的其他股东不同步向深圳海搏提供财务资助，但将按照其持有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资金的使用期限、利息、违约责任等内容以各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

（四）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深圳海搏及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深圳海搏的往来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财务资助范围。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

目前，公司尚未与被资助对象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被资助对象的实际资金需求及经营情况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协议。

四、财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65.00%的股份，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香港海搏为深圳海搏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整体可控。

深圳海搏、香港海搏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本次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后其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同时，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增的其他股东，针对公司本次向深圳海搏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以其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财务资助的风险，保证了本次财务资助的安全性和公允性，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向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划转资金，并按实际借款金额和时间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2,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徐建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满足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缓解被资助对象的资金压力，提升其整体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对被资助对象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且深圳海搏增资完成后新增的其他股东，针对公司向深圳海搏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以其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保证了本次财务资助的安全性和公允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勇、潘年华、甘周聪、徐建军、郭垒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深圳海搏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基于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

助于缓解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的资金压力，提升其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有效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财务资助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联域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梅超

梅超

沈杰

沈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